

## 113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審查證明文件冊

姓名：

現職公立幼兒園名稱：

文件名稱	件數	備註
一、申請表正本1份（需簽名核章）。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A4紙張同一面）。		
三、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四、契約影本（包括歷年及現職）		
五、年資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任（代）組長之證明或本府備查公文） <b>（採計至113年7月31日）</b> 。		
六、最近五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 <b>（採計107至111學年度考核）</b> 。		
七、任本縣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 <b>（採計108年4月24日至113年4月23日）</b> 。		
八、任本縣最近五年獎狀影本 <b>（採計108年4月24日至113年4月23日）</b> 。		
九、最近五年進修研習時數證明 <b>（採計108年4月24日至113年4月23日）</b> 。		
十、其他（留職停薪復職公文及切結書；鄉（鎮、市）立公立幼兒園申請者，如為公所自辦甄選，請檢附本府核准辦理甄選公文及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合計</b>		

※備註

- 一、申請人所有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證明相關部分以紅筆劃記標示。。
-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113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府因113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所需，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五）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參加苗栗縣辦理 113 年度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資格積  
分審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且本人對審查積分未於審查時  
間結束時提出異議者，視同同意委員會所核定之積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備註：委託他人辦理積分審查，請備妥本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  
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留職停薪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經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當年度 8 月 1 日）回職復薪切結書

本人\_\_\_\_\_因留職停薪切結於本年度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若未於本年度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則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本人\_\_\_\_\_亦依相關規定 於經達成遷調之公立幼兒園服務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請離職，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備註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二、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前項所稱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而未報到者，其所屬之幼兒園或附幼得依本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報納入年終考核。」
- 三、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遷調作業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如有所提報之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遷調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遷調無效。」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放棄書**

申請人\_\_\_\_\_，茲自願放棄參加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  
服務積分審查等相關作業屬實，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收執

放棄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備註：申請人自願放棄參加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等相關作業者始需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